

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宜州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

发包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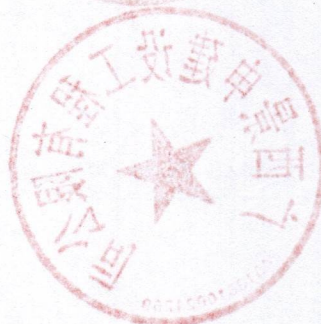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州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项目〔2023〕6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泥，模版石渣石粉等材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1585273.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柒分 (¥ 16645.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增加、减少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校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正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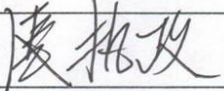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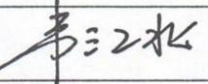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双方）或委托人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M45128100805509X 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QCYLW3D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61-76号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24号碧桂园小区15栋114号商铺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法定代表人：张执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3188062	电 话：0778-360233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沙岭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706712010110625958



张执政

张执政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吴俊峰

名 称：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07729921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卢植

名 称：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丙级、市政行业丙级、水利行业丙级；

联系电话：15994417699；

电子信箱：771265807@qq.com；

通信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江滨路 D 栋 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双方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韦唯；

身份证号：452724*****0033；

职 务：四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80****1625；

电子信箱：xmb3188858@hechi.gov.cn；

通信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61-7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后续或者遗留问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无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正然；

身份证号：452724 *****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516540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 (2016)0002479；

联系电话：1888****121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中标后填（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谭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30467；

联系电话：1507729921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

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6645.3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 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

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拆迁延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基础地质情况和勘察报告不符、甲供设备延期、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天气变化(7.7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执行通用条款 9.4 条。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河池市的相关规定进行。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待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下浮系数 10 %,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的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河池市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对于增减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中含有相应综合单价的，以有效的评审单位审定的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并按相应中标人竞标时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中未含相应综合单价的，以甲方、乙方及评审单位三方经市场调查后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增减幅度在正负10%(包括10%)以内的，合同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正负10%(不包括10%)以上的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主要材料河池市信息价(低值)予以调整，以价格浮动部分的主要材料实际发生量计算差价；上限控制价清单内缺项单价(新增变更项)，由乙方依据当时《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河池市信息价(低值)编制报甲方和审计单位。如《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监理和甲方确认，再由甲方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单位审核，审计单位通过市场询价拟定材料价后报业主审定；超出和同工期延期竣工的当遇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的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 10%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待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待定。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待工程运营二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验收合格后算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拖延一天赔偿金额为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 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 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 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依据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竣工结算价以河池市审计结算报告为准，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完毕之日起14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24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顺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发包人未按约定审定工程竣工结算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河池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4级及以上的地震；(2)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3) 6级及以上的大风；(4)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5) 日气温超过38度高温或低于0度的严寒天气；(6) 持续30天高温天气；(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8)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9)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河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预付款担保

附件 5：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宜州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宜州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宜州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宜州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伟政（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韦三权（签字）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排洪渠道、机耕盖板,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5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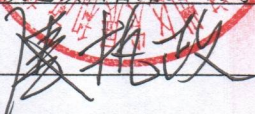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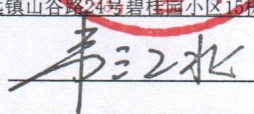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61-76号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24号碧桂园小区15栋11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8-3188062	电 话：0778-360233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沙岭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70671201011062595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46300

附件4:

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行政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企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银行）: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共同声明：

1、本监管协议独立于甲方与乙方或监管机构的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变更、接触、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与丙方无关，丙方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法律文书等权益证明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丙方不负审查义务。

3、丙方仅对甲方的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对其授权指令仅作形式上审查。

4、甲方承诺并保证监管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资金在被丙方监管期间，如发生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情况，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甲方所从事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规定并给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妨碍、影响监管功能实现的任何行为。

7、因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甲乙双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且特别注意了本协议字体加黑的条款。应甲乙双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需要或监管要求，共同委托丙方担任乙方在丙方开立账户的资金监管人。本协议项下，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按甲乙双方的指令要求进行资金的止付及解止付。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监管的资金项目名称：_____

第一条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将资金存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指定账户，并委托丙方按照本协议

的要求对资金进行止付及解止付的监管。

(二) 自行承担监管资金运用产生的风险。

(三) 全面及时向丙方提交相关资料，接受丙方对监管资金的监督。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管甲方的专项资金，对资金进行止付及解止付的监管妥善保管与监管资金有关的协议、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

(二) 为甲乙双方提供本专项资金的查询服务。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 账户的开立及管理

一、乙方在丙方开立账户作为本项目资金存入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二、甲乙双方委托丙方监管的资金总额为甲方转入乙方上述账户实际收款金额。

三、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监管资金时，授权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四、上述监管账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允许进行变更及撤销。

第三条 监管资金的存入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将资金存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账户，并委托丙方按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止付相应资金，按照下列约定将本协议项下的专项资金划入账户，并出具《监管资金止付通知书》(见附件一)通知丙方。

第四条 监管资金的使用

一、监管资金需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二、乙方申请使用监管资金时，须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需提交《监管资金解止付通知书》（见附件二）给丙方进行形式审核，丙方根据用款审批表解止付相应金额。

三、甲方乙方对提交给丙方的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丙方依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监管资金解止付通知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审核内容进行监管。对甲乙双方涉及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监管协议的变更、终止及撤销

一、甲乙双方需变更、终止或撤销该协议的，需甲乙双方共同出具书面申请通知丙方，书面申请上需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

二、当监管账户资金全额划拨完毕，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例

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所从事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规定并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计算机系统或网络故障、电力故障、设备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台风、水灾、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暴乱、流行病及其他非主观故意行为）。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三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有权机关对此账户查询、冻结、扣划，丙方应协助执行，处理完告知甲乙双方。

三、协议三方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须经三方签字盖章。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书、申请书或授权指令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应采用原件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监管资金止付通知书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 XX 支行:

根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协议编号:) 的内容, 经我单位审定对户
名: _____, 账号: _____, 专项资金人民币(大
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请贵行按协议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额止
付。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监管资金解止付通知书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 XX 支行:

根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协议编号:) 的内容, 经我单位审定对户
名: _____, 账号: _____, 专项资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进行解止付, 请贵行按协议对专项资金进行解止
付。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宜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
底屯大沟水利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62-GXJS）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景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宜州区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北牙瑶族乡黄龙村龙门屯至拿网村龙底屯大沟水利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62-GXJS）项目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金额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1585273.75 元)	朱正然 (桂 245151654053)	150 日历天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后，在十五日（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二、届时请按采购文件规定带齐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1）成交通知书，（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 61-76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3178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 F 栋 6 号
项目联系人：覃居 项目联系方式：0778-3211888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